关于开展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城市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 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03/2021_2022__E5_85_B3_E 4 BA 8E E5 BC 80 E5 c80 303161.htm 关于开展创建全国无 障碍建设城市工作的通知 建标[2007]261号 各省、自治区建设 厅、民政厅、残联、老龄办,直辖市建设委(规委、市政管 委)、民政局、残联、老龄办,黑龙江农垦总局残联:创建 全国无障碍建设城市工作是落实科学发展观、构建社会主义 和谐社会的一项重要任务,是社会进步、经济发展和城市建 设的需要,也是造福后代、方便残疾人和老年人,服务于全 社会的爱心工程。非凡是2002年开展创建全国无障碍设施建 设示范城市活动以来,我国城市无障碍建设取得了较快的发 展,道路、公共建筑等设施无障碍化程度有了较大提高,对 促进"十一五"期间初步形成我国城市无障碍化基本格局具 有重要的意义。 根据国务院批转的《中国残疾人事业"十一 五"发展纲要》和建设部等十三个部委、单位《关于印发 无障碍建设"十一五"实施方案的通知》的要求,建设部 、民政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、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决定组织100个城市(名单详见附件1)开展创建全国无障碍 建设城市活动。 创建城市政府要高度重视,加强领导,精心 组织,切实采取措施,并发动社会力量参与,按照《无障碍 建设"十一五"实施方案》及《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城市工 作标准》(详见附件2)的要求,认真组织实施。各地建设行政 主管部门对无障碍建设要实施统一治理和监督,各地民政、 残联、老龄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开展工作,共同推进创建工作 科学有序开展。 建设部、民政部、中国残疾人联合会、全国

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将依据有关规定和各城市无障碍工作 开展的实际情况,于2008年对创建城市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中 期检查,2010年底进行验收。附件:1、创建全国无障碍建 设100个城市名单 2、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城市工作标准中华 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全国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二七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1:创 建全国无障碍建设100个城市名单 北京市 天津市 河北省: 秦 皇岛市、石家庄市、廊坊市、保定市、邯郸市、武安市、霸 州市 山西省: 太原市、大同市、长治市、运城市、晋城市 内 蒙古自治区:呼和浩特市、包头市、呼伦贝尔市、扎兰屯市 、满洲里市 辽宁省: 沈阳市、大连市、辽阳市、鞍山市、瓦 房店市 吉林省: 长春市、吉林市、延吉市、辽源市 黑龙江省 : 哈尔滨市、齐齐哈尔市、大庆市 上海市 江苏省: 南京市 、苏州市、常州市、无锡市、扬州市 浙江省: 杭州市、宁波 市安徽省:合肥市、黄山市、淮北市福建省:福州市、三 明市、厦门市江西省:南昌市、九江市山东省:济南市、 青岛市、东营市、烟台市、临沂市、邹城市 河南省: 郑州市 、洛阳市、平顶山市、鹤壁市 湖北省: 武汉市、襄樊市、宜 昌市、黄石市 湖南省: 长沙市、张家界市、衡阳市 广东省: 广州市、深圳市、珠海市、汕头市、中山市、佛山市广西壮 族自治区:南宁市、桂林市、北海市 海南省:海口市、三亚 市 重庆市 四川省: 成都市、攀枝花市、资阳市 贵州省: 贵 阳市、遵义市 云南省: 昆明市、玉溪市、保山市 西藏自治区 : 拉萨市 陕西省: 西安市、宝鸡市、榆林市 甘肃省: 兰州 市、嘉峪关市、金昌市 青海省: 西宁市、格尔木市、德令哈 市 宁夏回族自治区: 银川市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: 乌鲁木齐

市、石河子市、克拉玛依市 黑龙江农垦总局: 红兴隆分局、 建三江分局 附件2: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城市工作标准 一、 组织治理 (一)开展创建全国无障碍建设城市(以下简称" 创建城市")要成立由政府有关领导牵头,建设、民政、交 通、铁道、财政、发展改革、民航、公安、教育、宣传、信 息、广电、旅游、商务、银行、卫生、残联、老龄等部门参 加的无障碍建设领导小组,建立各司其职、协调配合的工作 机制,在无障碍建设中切实发挥组织、协调作用。(二)创 建城市要制定无障碍建设与治理的地方性法规、行政规章、 规范或规则性文件。(三)创建城市市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将 无障碍设施建设作为城市建设和改造的重要内容,将无障碍 建设经费纳入财政预算,多渠道筹措资金,并拨出专门经费 用于无障碍建设的组织治理。(四)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切 实采取措施,确保新建的道路和建筑物在规划、设计、施工 、验收及监理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《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 碍设计规范》(JGJ50-2001)、《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 》(JGJ122-99)。凡进行扩建、改建的道路和建筑物,应参照 上述有关规范同步进行相应的无障碍改造,且应保证使用功 能的系统性和连贯性。铁道、交通、民航、公安、教育、旅 游、卫生、邮政、电信、金融部门积极贯彻《铁路旅客车站 无障碍设计规范》、《民用机场旅客航站区无障碍设施设备 配置标准》、《非凡教育学校建筑设计规范》等相关无障碍 规范、标准、文件,切实推进相关设施无障碍建设;宣传部 门组织有关媒体,关注宣传无障碍,创造良好无障碍社会舆 论氛围; 信息、广电部门, 采取措施推进信息无障碍建设; 民政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、残疾人联合会积极向政府、

有关部门、有关方面反映老年人、残疾人等的无障碍需求, 对城市无障碍设施建设、治理、使用提出意见,配合建设行 政主管部门等做好《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》、 《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》的宣传、培训、贯彻、监督检查等 工作。同时切实抓好本部门老年人福利设施、残疾人综合服 务设施的无障碍设施建设和改造工作,发挥示范作用。 (五)无障碍建设领导小组要制定既有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 设施改造计划,并分工负责实施。(六)已经建成的无障碍 设施应符合规范、标准,并确保使用情况良好。有关行政主 管部门应加强对无障碍设施的监督治理,依据有关法律、规 定,对侵占、破坏无障碍设施的行为进行处罚。(七)建立 有效社会监督机制,如新闻媒体、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残 疾人、老年人监督员队伍等,对无障碍建设和治理进行监督 。(八)组织开展对相关技术和治理人员的培训,提高相关 技术和治理人员执行无障碍相关标准规范的自觉性和能力。 (九)有关建设设计单位的专家组成无障碍建设技术指导组 , 承担无障碍建设的规划、施工、改造和非凡环境的技术指 导和服务。 (十)组织开展无障碍宣传工作,制作播出无障 碍公益广告、宣传片、专题片、印发宣传资料,提高公众的 无障碍意识,教育公众维护、爱护无障碍设施,形成无障碍 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。二、城市道路无障碍建设和改造(一) 缘石坡道 1、城市市区和郊区进行新建、扩建和改建道路的 人行道,在交叉路口、街坊路口、单位出入口及人行横道等 处缘石坡道设置率达100%,缘石坡道尽量采用全宽式单面坡 缘石坡道。并符合《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》技 术要求。 2、城市人行道及人行横道各种路口坡化改造率(

含新建率)不低于60%,"十五"12个全国无障碍设施建设示 范城市、28个受表彰城市和省会城市为80%,且布局合理,缘 石坡道尽量采用全宽式单面坡缘石坡道。 (二)盲道 城市各区 、县、镇中心位置新建、扩建、改建的主干道及商业街、步 行道等人行道,应设置行进盲道和提示盲道。公园、广场、 重点公共建筑的就近地段及主要出入口设置提示盲道和行进 盲道,严格控制行进盲道实施范围和宽度。并符合《城市道 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》技术要求。 (三)其他设施1 、新建、扩建、改建城市道路主要位置的人行横道设过街音 响信号装置,人行横道的安全岛能使轮椅通行。城市主要道 路人行天桥和人行地道,设轮椅坡道和安全梯道或垂直升降 梯和国际通用无障碍标志牌。 2、已建城市道路主要位置的 人行横道根据实际使用需要,增设过街音响信号装置。人行 横道的安全岛修建轮椅通道。城市主要道路人行天桥和人行 地道, 宜增设轮椅坡道和安全梯道或垂直升降梯和国际通用 无障碍标志牌。 三、公共建筑设施无障碍建设与改造 (一) 进行新建、扩建、改建的办公科研建筑、商业服务建筑、文 化纪念建筑、观演体育建筑、医疗建筑、学校与园林建筑、 室外公共厕所、加油站、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各类公共建筑无 障碍设施建设率达100%。并符合《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 设计规范》技术要求。(二)对已经建成的各类公共建筑的 服务设施进行相应的无障碍改造,其中:1、政府办公建筑 ,综合(专科)医院,城市广场、城市公园、大中型商场、加 油站、高速公路服务区无障碍改造率不低于60%, "十五"12 个全国无障碍设施建设示范城市、28个受表彰城市和省会城 市80%,且布局合理。改造主要内容为:建筑物出入口坡化

处理、安全走道及楼梯、无障碍厕所及厕位、停车场设置无 障碍停车位、在显著醒目位置设无障碍标志、大型场所设置 无障碍行进路线图, 医院、公园等公共服务建筑同时要设低 位服务台、低位窗口、低位电话。 2、饭店、宾馆、邮政、 电信、银行、室外公共厕所无障碍改造率不低于40%,"十 五"12个全国无障碍设施建设示范城市、28个受表彰城市和 省会城市60%,且布局合理。改造主要内容为:建筑物出入 口坡化处理、安全走道及楼梯、无障碍厕所及厕位、停车场 设置无障碍停车位、在显著醒目位置设无障碍标志、大型场 所设置无障碍行进路线图,邮政、电信、银行等公共服务建 筑同时要设低位服务台、低位窗口,有条件的设低位电话, 宾馆、饭店同时要有一定数量的无障碍客房。 3、文化馆、 图书馆、科技馆、展览馆、博物馆、纪念馆、影剧院、音乐 厅,体育场馆无障碍改造率不低于50%,"十五"12个全国无 障碍设施建设示范城市、28个受表彰城市和省会城市70%,且 布局合理。 改造主要内容为:建筑物出入口坡化处理、安全 走道及楼梯、无障碍厕所及厕位、停车场设置无障碍停车位 、在显著醒目位置设无障碍标志、大型场所设置无障碍行进 路线图,文化观演建、体育建筑同时要设低位窗口和轮椅席 位。 4、中小学、托幼建筑无障碍改造率不低于20%, "十五 " 12个全国无障碍设施建设示范城市、28个受表彰城市和省 会城市30%,且布局合理。改造主要内容为;建筑物出入口 坡化处理、安全走道及楼梯、无障碍厕所及厕位、停车场设 置无障碍停车位、在显著醒目位置设无障碍标志。高等院校 改造内容参照其他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改造内容进行。 四、 公共交通设施无障碍建设与改造 (一)城市新建、扩建、改

建轨道交通、民用机场、铁路旅客车站、汽车站、客运码头 应实现无障碍化。符合《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 》、《铁路旅客车站无障碍设计规范》、《民用机场旅客航 站区无障碍设施设备配置标准》等技术要求。(二)已建轨 道交通、民用机场、铁路旅客车站、汽车站、客运码头应进 行无障碍改造。 主要改造内容为:出入口坡化处理、轮椅水 平及垂直通道设施、低位售票口、无障碍厕所或厕位、铁路 旅客站台、轨道交通站台及公交车站等候区设行进盲道和提 示盲道、主要公交车站设置盲文站牌、大型场所设置无障碍 行进路线图、无障碍标志,机场有方便残疾人登机的升降装 置,铁路旅客车站、长途汽车站、地铁、轻轨站台高度与车 厢地板基本平齐,客运码头有方便残疾人登船的装置。 (三)飞机、地铁、轻轨车辆、铁路客车、公共汽车、电车、客 轮等公共交通工具适应残疾人的需要。 主要改造内容为:乘 客入口水平通道及轮椅席位。 五、非凡设施无障碍建设与改 造(一)新建、扩建、改建与残疾人日常生产、生活密切相 关的特教学校、福利企业、康复中心、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 、养老机构、老年人服务设施应实现无障碍化。符合《城市 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》、《非凡教育学校建筑设计 规范》、《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》、《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 无障碍标准》等技术要求。 (二)已建特教学校、福利企业 、康复中心、残疾人综合服务设施、养老机构、老年人服务 设施进行无障碍改造,改造率80%。主要改造内容为:出入 口坡化处理、安全走道及楼梯、有条件的设无障碍电梯、无 障碍厕所及厕位、低位服务台、室内外主要位置地面铺设行 进盲道和提示盲道。 (三)逐步对残疾人、老年人家庭进行

无障碍建设和改造。 建设改造内容为家庭入口、厨房、卧室 、厕所,要方便残疾人、老年人出入和使用。 六、居住小区 、居住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与改造(一)新建、扩建、改建 居住小区、居住建筑无障碍设施建设率达100%。符合《城市 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》技术要求。(二)已建居住 小区改造率不低于40%,"十五"12个全国无障碍设施建设示 范城市、28个受表彰城市和省会城市60%,且布局合理。主 要改造内容为:小区内人行道、公共绿地、公共服务设施、 残疾人专用停车位。 (三)已建高层和中高层住宅、公寓、 宿舍建筑无障碍改造率不低于60%, "十五"12个全国无障碍 设施建设示范城市、28个受表彰城市和省会城市80%,且布局 合理。 主要改造内容为:居住建筑出入口坡化处理、没电梯 的不作要求、有电梯等更换电梯时再选用无障碍电梯、公寓 、宿舍设无障碍公共卫生间。 七、信息交流无障碍建设 (一) 电视新闻、电影、电视剧中加配字幕。 (二) 电视台开办 有手语节目。(三)在医院、车站、城市中心广场等重点公 共场所和城市重点线路公交车建立信息屏幕系统。 (四)在 商业、医院等服务行业从业人员中推广手语。(五)研发推 广方便盲人、聋人使用的信息交流产品服务。(六)开发适 合残疾人使用的专用网站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 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